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廖婉琪

電話: 02-24201122轉1307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100042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0004246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,業經考試 院101年1月3日考臺組?一字第10100000841號令發布修正

,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年1月11日公保字第10 110002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請至本府全球資訊網站—人事處—檔案下載 —考訓科項下下載運用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考訓科電0位-01/15次 25:與:05章

訂